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香梅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情况，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不再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购买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限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短期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限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8 日